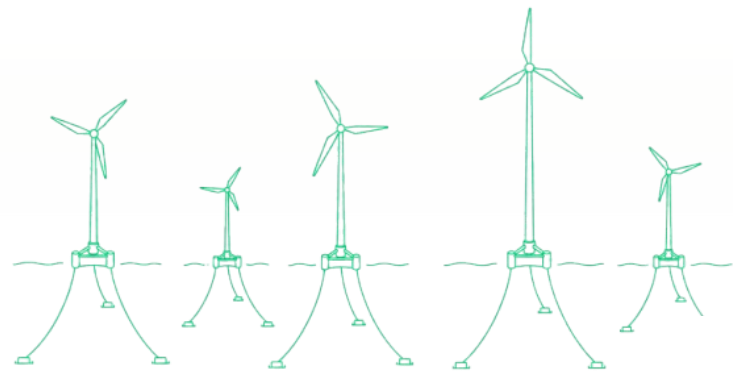


浮動式 離岸風電示範計畫(草案)

經濟部

115 年 9 月 8 日



一、背景說明

二、選商機制

三、結語

案

草

開

公

一、背景說明

草案

政策
目標

10.9 GW

2030

18.3-19.9 GW

2035

40-55 GW

2050

2026-2039離岸風電中長程推動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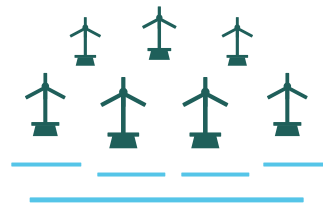
浮動式示範計畫



示範風場



商業案場



同步國際趨勢，由示範驗證邁向商業化開發

二、選商機制_總覽

申請資格	■ 「通過環評初審之備查風場」
獲選案數	■ 以 2案 為原則，視情況得增加 1案 ■ 每案 6~12座浮台 (約100~200MW)
選商執行方式	■ 3大評選項目 ：技術能力、財務能力、永續協力 ■ 履約能力審查分數達 70 分 以上
分配原則	■ 總分 由高至低依序核配 ■ 同分時 ，依序按技術能力、財務能力得分進行排序，若仍同分則抽籤決定
併網年度	■ 應於 2032年底 前完工併聯，但符合「 2032年底 前完成 全數浮台設置 或 半數併網 」者，得於 次一年度 完工併聯

申請資格

1. 「取得經濟部核發備查函之備查案場」
2. 以「浮動式水下基礎型式」取得環境部環評小組初審通過結論

應備文件

1. 申請表、履約能力審查計畫書
2. 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
3. 風場資訊：風場位置圖、風力機組布設圖
4. 其他本部指定文件：規劃場址備查函、環評初審會議建議通過、環說書、資料利用同意書

二、選商機制_選商流程

草案

申請遞件

公告收件日起為期**6個月**開放收件

履約能力審查(分數達70分以上者)

履約能力(技術能力、財務能力、永續協力)

案場分配作業

以履約能力分數排序後分配案場 (以**2案**為原則，視情況得增加**1案**)

簽訂行政契約

評選項目

審查原則及評選細項

審查重點

技術能力

45 分

工作團隊執行能力(10分)

- 浮動式離岸風電工程執行能力(10分)
執行團隊所具備浮動式離岸風場開發之規劃與執行能力

示範風場執行規劃(35分)

- 開發技術規劃完整性(20分)
(1)浮台、風力機、繫泊系統之配置及設計；(2)動態、陣列、輸出海纜之規格及配置；(3)港口碼頭等基礎設施與海事工程船舶之使用規劃
- 開發期程規劃合理性(15分)
開發相關許可取得、設計、製造、施工之期程規劃

財務能力

40 分

股東財務能力(40分)

- 主要開發商最上層股東公司淨值/基金規模(15分)
總額達專案開發總投資額18%以上(基本分9分，每增加2%加1分)
- 財務穩健性(25分)
融資規劃、財務結構規劃、風險因應管理規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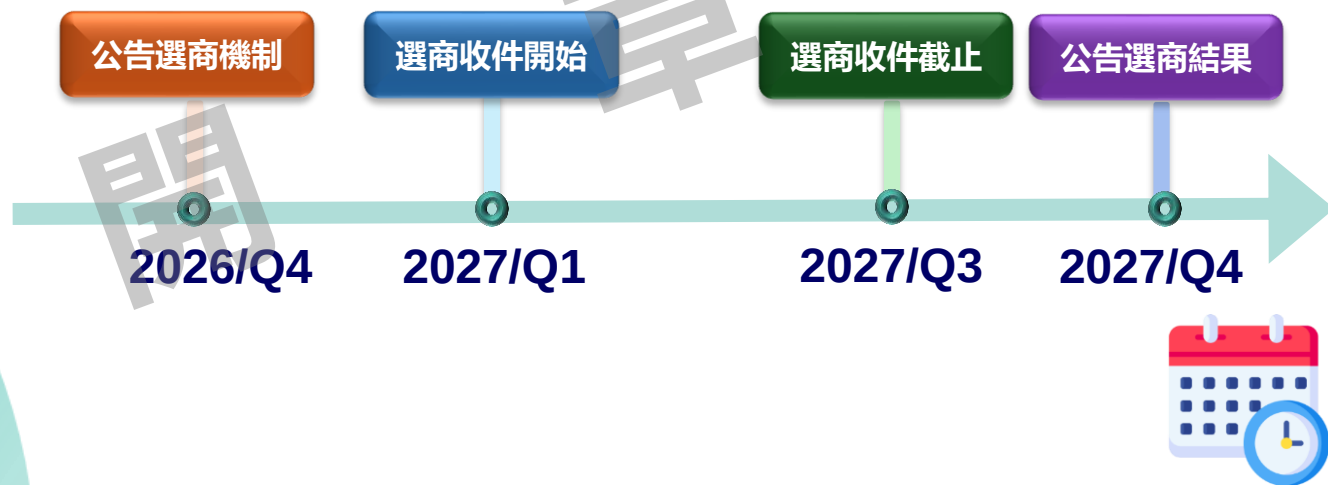
永續協力

15分

永續協力 (15分)

- 環境友善與共榮(5分)
環境友善共榮措施之具體性與可執行性
- 在地合作與人才培育(10分)
在地產學研合作、人才與技術能力培育成果

- 歡迎各界針對浮動式示範計畫選商機制草案提供意見，以利經濟部完善機制規劃。





簡報結束

案

開

公